

# 我省检察推出护航非公经济升级版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昨天,从省检察院传来消息,省检察院日前出台《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行动方案》,推出护航非公经济升级版,努力打造服务保障非公经济“浙检品牌”,促进我省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行动方案,我省检察机关将依法打击犯罪,保障非公企业和人士合法权益,重点严打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破坏生产经营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商业贿赂、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非法吸存、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制假售假、假冒商标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衔接,依法起诉发生在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涉企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同时,对构成犯罪的,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规范化落实宽严相济司法理念;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产

权保护法治化;对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非公企业经济纠纷,不正确适用强制措施,不正确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以及该立案不立、不该立案而立等违法侦查行为和错误裁判,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加强对涉及非公企业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特别是对行政机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违法审批等行为进行监督。

据了解,去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强迫交易、商业贿赂等犯罪,提起公诉1028人;依法打击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提起公诉487人;查办涉企索贿受贿、失职渎职案件238人,监督行政违法91件次;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持“轻拿轻放”,慎重采取强制措施,扣押款物,把握办案时间节点,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按照“有利于企业经营、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标准,实现严格司法基础上的正向司法产出最大化、负面产出最小化,提升非公企业获得感,共对罪刑较轻、认罪悔罪的非公企业犯罪嫌疑人不捕1176人、不诉1134人。



夜查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连日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采取刑侦牵头、多警联动、多点位设卡盘查可疑车辆的立体防控手段,使得电动车失窃案件数大幅下降。图为昨晚民警在设卡盘查可疑车辆。

丽水一皮业公司存在诸多严重消防隐患  
消防设施损坏严重 “三合一”现象令人揪心

## “火灾无情! 隐患整改没有讨价还价!”

(上接1版)

“这些彩钢瓦根本谈不上耐火极限,火一烧就塌了。”消防检查人员告诉记者,厂区内的车间之间必须采用耐火极限较高的材料进行分隔,或者直接用砖混结构进行硬隔离,以起到防火、隔热作用,防止火势快速蔓延,“现在这样的情况,一旦发生火灾很容易造成火烧连营的场面。”

针对现场仍存在的诸多消防隐患,检查人员对企业负责人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对“三合一”现象立即进行整改,对厂区内部分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间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防止整改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更多现场视频和高清图片,请点击浙江新闻客户端法治频道。



染料桶边上的电气线路未按规定进行套管处理



车间之间违规用彩钢瓦进行隔断



配电箱边上堆满可燃易燃物品

## 刑事法援案件 检律双向考核

通讯员 傅珏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嘉兴市法律援助中心获悉,为加强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考核员额检察官和援助律师的办案质量,嘉兴市检察院、嘉兴市司法局日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检律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该《意见》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意见》确定成立由嘉兴市检察院、嘉兴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和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并建立检律巡查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员额检察官和援助律师的办案履职和考核情况。

《意见》对检律巡查的案件范围、内容、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尤其是通过案件评查、绩效考核、办案管理等途径,对员额检察官和援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双向考核,即:将员额检察官的办案数量、质量、效果列入年度考核,作为晋升、奖励、退额的依据,对违反《浙江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检察官职权配置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究相关的办案责任;将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的检律巡查情况纳入年度案件评估考核范围,实行办案补贴差别化发放,对违反《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援助规定的,给予警告、停止执业、并处罚款等处罚。

## 法治的美德在于分寸感

通讯员 何鼎鼎



近日一起“敲诈勒索”案的改判,牵动人心。7年前,郭某因女儿摄入含三聚氰胺的奶粉而维权,最终却以敲诈勒索罪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因拒不认罪,服刑期间也未获减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改判郭某无罪。

许多人认可这一改判,不只是对一个父亲维护“结石宝宝”权益的朴素同情,更是因为通过司法裁判,将会给消费者主张权利传递信心,有助于营造更优化的法治环境。因维护消费权益而被判敲诈勒索罪的,郭某并非第一人。几乎所有同类案件都有一个大体近似的核心情节:当事人以“威胁向媒体曝光”的方式,向生产厂家索要高额乃至天价赔偿,结果反而面临敲诈勒索的指控。不仅受害者本人很难意识到依法维权的边界在哪里,旁观者也搞不清。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民维护消费权益的积极性。

消费者的疑窦不无道理。在司法实践中,消费维权与敲诈勒索之间的“明暗交界线”一直存在,以致同案异判的情况并不鲜见。尽管生产商、销售者、服务者过错在先,但由于现实中维权渠道不畅通,原本受害的消费者也可能采取一些不适当的手段,而看上去“漫天要价”的行为似乎也印证了敲诈勒索的动机存在。正因如此,有时候法院倾向于适用敲诈勒索罪来遏止这种过度维权行为。

尽管消费者过度维权导致敲诈勒索在法律上是可能成立的,但我们也应设身处地考虑消费者所处的困难境地:现实中,消费者能获得的司法救济有限,目前最给力的外援还是舆论监督,以至于一年一度的“3·15晚会”成为消费者的“盛宴”;而当一些消费者走投无路以“向媒体爆料”相要挟来索赔,有可能被认定为敲诈勒索时,这将大大压缩消费维权的议价空间,同时降低对不法厂商的震慑力度。

这样说当然不是鼓励消费者走上极端化维权之路,只是说,立足于消费者总体弱势的大背景,让维权者的底气足一点,总体上讲不是坏事。不能简单粗疏地认定天价索赔就是敲诈勒索,而是要有充分的耐心,听得到维权索赔后面真实的心声。反过来说,消费者和商家的强势与弱势,也非绝对。如果消费者通过要挟索要天价赔偿的风气被助长起来,厂商也会处于弱势一方,不胜其扰甚至产生难以承受的巨大损失,这不仅会导致经济生活失序,也无益于消费环境的整体改善。归根结底,无论谁道理在握,都不能滥用权利。

“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消费者维权过度,大多是生命权或健康权受到了威胁,这往往很难确定一个合理的赔偿数额。更何况,对于超过当前社会一般公众普遍认知太多、显然不合理的赔偿要求,法院可以不予支持。因此,对这样的民事维权行为,应该保持刑法的谦抑原则,不应轻易跨过刑、民的边界。正如广东省高院再审意见中指出的:本案尚不能认定郭某的行为性质超出民事纠纷的范畴。这意味着,尽管消费者过度维权确实存有滑向敲诈勒索的可能,但可以当作民事纠纷处理的案件,没必要也不应该升格为搅动人心的刑事案件。

法治的美德,在于分寸感。只有坚持违法必究与防止矫枉过正并举,才能让司法判决掷地有声、定分止争,才能在法理、情理、伦理的统一中守护公序良俗、实现社会善治。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